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皇翰

蔡孟均

被告 郭芷涵即丞捷企業社

郭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3萬5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芷涵即丞捷企業社前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郭庭禎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嗣後被告郭芷涵即丞捷企業社於112年10月18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位所示共計8

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約定利息按本行公告1年期定期儲續存款利率加1.21%（即2.925%）；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郭芷涵即丞捷企業社自113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伊多次催討未果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尚積欠本金623萬51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又郭庭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原告銀行庫存放款利率表、催繳函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8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 記 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 臺 幣)	尚欠本金 (新 臺 幣)	借款日	到期日	利率		違約金		備註
					約定利率 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10計 付	逾期6個月以上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2 0計付	
0	125萬元	97萬4240元	112年10月18日	117年10月18日	2.925%	自113年12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1月19日 起至114年7月18 日止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「本行1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」加1.21%
0	375萬元	292萬2715元	112年10月18日	117年10月18日	2.925%	自113年12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1月19日 起至114年7月18 日止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「本行1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」加1.21%
0	75萬元	58萬4553元	112年10月24日	117年10月24日	2.925%	自113年12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1月25日 起至114年7月24 日止	自11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「本行1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」加1.21%
0	225萬元	175萬3661元	112年10月24日	117年10月24日	2.925%	自113年12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1月25日 起至114年7月24 日止	自11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利率按「本行1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」加1.21%
合計	800萬元	623萬5169元							